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總說明

按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關於供公眾消費場所及老人福利機構等設置室內吸菸室時，其面積、設施及設置等之辦法。行政院衛生署爰就關於室內吸菸室之定義、面積、設施、設置、稽核、處罰及其他相關規定加以規範。經考量防制菸害之立法目的，及國內關於建築、消防、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現行規範之標準，同時參酌國外如英格蘭公共衛生二〇〇七年無菸（除外條款及交通工具）條例、加州勞工法第 6404.5 條-禁止工作場所吸菸及法國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 2006-1386 號令修訂公共場所禁止吸菸規定修正條文第 3511-3 條 - 第 L-3511-2 條等外國立法例，訂定本辦法共十條，其規範要旨如下：

- (一) 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適用對象及面積比例之限制。(第二條)
- (三) 半戶外開放空間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 吸菸室用途之限制。(第四條)
- (五) 吸菸室獨立隔間之規定。(第五條)
- (六) 吸菸室獨立空調之規定。(第六條)
- (七) 應標示事項。(第七條)
- (八) 吸菸室使用之限制。(第八條)
- (九) 設置及變更設施之檢查。(第九條)
- (十) 施行日期。(第十條)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以下簡稱室內場所)及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得設置室內吸菸室(以下簡稱吸菸室)，其單一吸菸室之面積以六平方公尺以上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限，且其所有吸菸室總面積不得逾該室內場所或機構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p>	<p>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場所得例外設置室內吸菸室者，其室內吸菸室之設置，須遵守本辦法之規範，爰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另因面積過大或過小之吸菸室，其氣流不易受到控制，易影響菸害防制之效果，故吸菸室面積應予限制，方能發揮吸菸室之功能，有效阻絕菸煙飄散至非吸菸區。另為避免同一建築物內之設置過多吸菸區，造成菸煙飄散情況惡化，影響非吸菸者之權益，無法達成本法防制菸害之立法目的，故參考法國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 2006-1386 號令修訂公共場所禁止吸菸規定對於室內吸菸室面積限制之規定，爰規定本條。</p>
<p>第三條 餐飲場所內同一樓層未設牆壁或直接對外之開口面積達其總牆面面積四分之一以上，且通風良好者，得認定為半戶外開放空間，不受本辦法吸菸室設置規定之限制。</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後段，餐飲場所之半戶外開放空間例外許可吸菸，故必須區分室內場所中之半戶外開放空間究所指，爰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九年八月台七十九勞安三字第二〇〇七七號函復台灣省政府勞工處「釋復關於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室內作業場所』疑義」之解釋令之意旨，已摘其部分面積之比例以及通風是否良好作為判斷依據。</p>
<p>第四條 吸菸室，不得為吸菸以外之用途。</p>	<p>為避免不吸菸者及營業場所工作人員暴露於二手菸，規範室內吸菸室僅供吸菸之用途，除清潔或維護外，不得於其內提供任何服務，爰規定本條。</p>
<p>第五條 吸菸室之獨立隔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屋頂（或天花板）、地板及四壁(水泥牆面、隔板或其他建材)與其他室內空間區隔。 二、用於隔間之材料需為不透氣、防火之建材，且不得有鏤空致菸煙逸出之設計，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吸菸室須為獨立隔間，且必須與其他室內空間有明顯區隔，防止菸煙四處逸散至其他區域，爰規定本條第一款。 二、吸菸室材質必須符合消防法令之要求，且不得有鏤空致菸煙逸出之設計，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爰規定本條第二款。

條文	說明
<p>三、人員出入口須為平行移動式設計且能自動封閉，除人員出入時外，不得開啟。</p>	<p>三、依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有關設置室內吸菸室之研究報告指出，人員進出口若不採自動封閉或採推拉式門，則菸煙將從人員進出口散逸至其他非吸菸區室，爰規定本條第三款。</p>
<p>第六條 吸菸室之獨立空調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專用連接至室外空間之進氣與排氣管線，且與任何其他室內空間、空調或通風系統之設備不相通連。</p> <p>二、室內壓力相對於外部氣壓需為負壓，且達〇·八一六毫米水柱(八 Pascal)以上。</p> <p>三、室內通風量，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且每小時需提供該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以上之新鮮空氣。</p> <p>四、室內排煙口，應距離該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出入口或任何依法不得吸菸之區域五公尺以上。</p>	<p>一、吸菸室須有獨立空調，防止吸菸室內之菸煙透過空調系統飄散至其他室內場所，且獨立空調必須具備獨立進排氣管線且不得與其他室內場所相通連，爰規定本條第一款。</p> <p>二、依現行負壓隔離病房之研究，隔離病房之負壓為八帕斯卡(Pascal)時，始能有效防止室內氣體外洩。且設計施工上均為現行技術所能達成，亦不致使其內人員感到不適，爰規定本條第二款。</p> <p>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〇二條規定吸菸室之通風，通風量需達每平方公尺地板面積每小時二十立方公尺，惟依本署委託有關設置室內吸菸室之研究報告及香港相關法規，室內吸菸室每小時至少需提供該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之新鮮空氣方能保障其內人員健康，依此數據換算之通風量為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爰規定本條第三款。</p> <p>四、吸菸室之排煙口，直接排放有害健康之菸煙，故若距離建築物或其他依法禁止吸菸之場所過近，將無法達成本法禁止二手菸害之立法目的，爰參酌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對州屬建築物吸菸室查核規則，以及我國目前現狀，規定排氣口對上揭區域至少需距離 5 公尺，爰規定本條第四款。</p>

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吸菸室之入口應以中文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本場所除吸菸室外，禁止吸菸。</p> <p>二、吸菸有害健康之警語與戒菸相關資訊。</p> <p>三、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進入。</p> <p>四、第九條所定檢查合格之證明(附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標示之文字，其字體長寬各不得小於二公分。</p>	<p>一、室內吸菸室應有明顯標示，以免他人誤入；另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孕婦及未滿十八歲之人禁止吸菸，且吸菸確實有礙健康，宜鼓勵吸菸者戒菸，爰規定第一項。</p> <p>二、為使一般民眾清晰辨識本條所定之標示與告示文字，字體須符合一定之大小，爰規定第二項。</p>
<p>第八條 吸菸室於清潔或維護開始前及完成後一小時內不得使用，並應於停止使用期間，持續維持其獨立空調之運轉。</p>	<p>參考法國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2006-1386 號令修訂公共場所禁止吸菸規定修正條文第 3511-3 條-第 L-3511-2 條：「室內吸菸室之清潔維護在空氣未經通風交換之前不得進行，且於清潔維護工作完成後至少一小時內不得有人使用。」之規定，該限制係分別為保護清潔人員免於殘留之二手菸害，及為避免清潔劑與菸煙成分相互作用致影響健康，爰規定本條。</p>
<p>第九條 吸菸室之設置或變更設施，應經領有相當專門職業技術證照人員檢查合格發給證明，始得使用。</p> <p>前項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之合格證明，其有效期為二年。</p>	<p>室內吸菸室之規範涉及專業，其設置需經適當專業人員認證，並將認證結果或標章置放於室內吸菸室之進出口明顯處所。另為確保室內吸菸室之效能，應定期檢查之，爰規定本條。</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

室內吸菸室設置檢查合格表

受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受檢查場所地址			
設置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檢查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證照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1. 面積未超過三十五平方公尺且未小於六平方公尺			
2. 面積未超過場所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3. 為獨立隔間			
4. 具有獨立空調系統			
5. 人員進出口為平行移動式設計且能自動封閉			
6. 負壓達○·八一六毫米水柱(八 Pascal)以上			
7. 通風量達每平方公尺地板面積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以上(使每小時能提供該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以上之新鮮空氣。)			
8. 室內吸菸室之排煙口，應距離該建築物之出入口、其他建築物或任何依法不得吸菸之區域五公尺以上。			
整 體 檢 查 結 果			

設置人 簽章： _____

檢查人 簽章： _____